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21〕27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增列山东省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 医学类培育学科的通知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大学、潍坊医学院、
滨州医学院、济宁医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山东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6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化医教协同 进一步推动山东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2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高水平医学类学科建设，优化学科建设布局，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经研究决定，增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基础医学、山东中医药大学生物医学工程、青岛大学口腔医学、潍坊医学院临床医学（麻醉、感染方向）、滨州医学院药学（临床药学方向）、济宁医学院临床

医学（精神医学方向）等医学相关学科作为高水平学科的培育学科，强化学校建设。

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培育学科建设工作，加强工作统筹，将学科建设纳入学校“十四五”建设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双高”建设规划。要明确各建设学科带头人，落实学科带头人负责制。要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需求，紧密对接“健康中国”“健康山东”战略，制定培育学科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要不断加大学科建设经费投入，按规定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升学科建设水平。

各有关高校要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和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21〕4号）要求，认真组织校内外、省内外专家对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进行论证，确保建设方案科学规范、务实有效，符合学校发展实际。请于2021年10月30日前，将培育学科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参照高水平学科格式）电子版（Word和加盖公章PDF格式扫描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郭念峰，联系电话：0531-81916679，电子邮箱：gaojiaochu@shandong.cn。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9月10日